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川

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04號），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心希
書記官 陳信如
通 譯 黃碧貞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進川犯脫逃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進川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7日入法務部○○○○○○○○○○○○○○○○○○) 羈押，為依法拘禁之人。嗣陳進川於113年9月9日11時25分許在宜蘭看守所監內門診時，經醫師建議轉由戒護至外醫急診，遂由宜蘭看守所值勤主管阮俊傑、方子彥戒護，搭乘計程車至羅東聖母醫院就診，陳進川抵達醫院後，因進行X光檢查及電腦斷層掃描必須先行解開腰鍊手銬，阮俊傑、方子彥遂將腰鍊手銬解除，而留有固定式腳鐐以防陳進川脫逃，於同日13時32分許，陳進川進行X光檢查及電腦斷層掃描結束後，醫護人員告知阮俊傑、方子彥可將陳進川帶回急診室等待，阮俊傑準備要將陳進川上長鏈式手銬時，陳進川竟基於脫逃之犯

01 意，自病床往檢查室門口跳下，並大喊「衝啦」等語，阮俊
02 傑、方子彥見狀立即抱住並壓制陳進川，醫護人員發現有異
03 隨即呼叫醫院保全前來協助，陳進川始未脫逃得逞。

04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161條第4項、第1項。

05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9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0 免訴、不受理者，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
11 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情形之一外，不得上
13 訴。

14 五、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
15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
16 院。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0 書記官 陳信如

21 法 官 楊心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信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

31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 03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1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上10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
- 0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